**2025**

**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徵件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壹、** **緣起** 2](#_Toc200644338)

[**貳、** **辦理單位** 2](#_Toc200644339)

[**參、** **計畫內容** 2](#_Toc200644340)

[**一、** **總執行說明** 2](#_Toc200644341)

[**二、** **報名對象** 3](#_Toc200644342)

[**三、** **計畫主題與範圍** 3](#_Toc200644343)

[**四、** **計畫提案類別** 3](#_Toc200644344)

[**肆、** **執行專案費用** 5](#_Toc200644345)

[**伍、** **計畫重要期程** 5](#_Toc200644346)

[**陸、** **審查標準** 6](#_Toc200644347)

[**柒、** **專案費用檢據相關規定** 7](#_Toc200644348)

[**捌、** **全案重要文件／相關執行項目** 7](#_Toc200644349)

[**玖、** **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7](#_Toc200644350)

[**壹拾、** **計畫投件與聯絡方式** 8](#_Toc200644351)

**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徵選計畫簡章**

1. **緣起**

「串流」為將自己視為一種媒介，成為鏈結客家、當代社會與世界的中介者，鼓勵青年思考客家與自己、客家與世界間的各種關係，透過跨域、實踐、對話等行動，以公開徵件方式邀請串流者進行創作或實踐，豐富「當代客家」的議題與樣貌。

以客家青年大使海外交流為媒介引領青年透過音樂展演、技藝示範、城市文化觀察、飲食推廣、數位科技應用等方式連結自身與客庄，鼓勵大臺北區求學、就業或生活青年帶著開放性視角，透過交流對話、參與實踐與國際社團、組織互動，藉此培力、輔導青年參與客家事務、提出政策建言，建立客家永續發展的傳承機制、世代傳承，讓當代客家文化重新定位與發聲。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1. **計畫內容**
2. **總執行說明**

**串流者參與本計畫時需提供客家青年大使交流提案，進行限時、現地城市與文化交流規劃。經評估入選後每人提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整、亦可組隊參加每小組至多2人，每組提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整。入選後須參與培訓工作坊，經由導師行前指導與討論後，實際前往新加坡交流(預計於8月27~8月31日)；並於完成交流計畫後參與國內11月份成果展暨成果發表會。**

**串流者須依照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詳如三、計畫主題與範圍）**前往海內外客家文化（含狹義、廣義客家聚落與聚集區、客籍人士聚集區、客語淵源等），與當地具公共性之組織/單位或機構連結或合作，嘗試以自身專長、興趣、技能將跨域行動所思、所感在特定時空中轉化為任何可能的形式，將成果回饋當地與客家。本計畫旨在支持願意以跨域行動、各種形式親近客家，期能作為實踐平台推動青年勇敢突破自我，以客家跨域視角串聯海、內外客家文化與世界交流對話。

1. **報名對象**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持有至少一學年度期限之客籍淵源外籍生或交換生。
3. 以年滿18歲至35歲的青年為優先。
4. **若為役男，務請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5. **計畫主題與範圍**
6. 青年大使交流期程：**暫定於8月30日晚上時段；或於**8月27~8月31日期間擇時段(實際情況依本會合作之組織時間安排為主)。
7. 青年大使交流地點：暫定為新加坡茶陽(大埔)會館(實際情況依本會合作組織安排為主)。
8. 計畫總執行時程：青年提案計畫總執行時程**至少為10天**，可包含素材蒐集、創作籌備等階段期程；**惟計畫之成果交流時間須符合(一)預定青年大使期程，未符合本項規定則屬未達成交流計畫。**例如：串流者可規劃於8月中旬先提前至當地蒐集城市攝影，於8月30完成攝影展覽並於茶陽(大埔)會館展出；或於前期先於臺灣籌備新加坡版擂茶DIY，於8月底抵達當地後採買食材，於8月30日帶領與會者製作擂茶等，串流者可根據自身專長發想創意、獨特之交流計畫內容。
9. 計畫執行之過程務必評估自身安全、醫療衛生情形並確實遵守當地相關規定。
10. **計畫提案類別**

**以下為交流計畫內容類別，**串流者可**依據此作為靈感綜合各類別規劃創意交流提案。**

1. **文化體驗與交流工作坊類：以飲食、技藝、語言等主題手作體驗、教學或工作坊作為臺灣客家特色文化項目與當地進行交流等。**
2. **城市探索與文化觀察創作類：以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相關範疇，包含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影像紀錄等連結當地文化並作階段性創作與交流。**
3. **社群媒體互動與數位交流類：以圖片、文字等素材結合客家文化相關特色，並透過數位媒介傳播、行銷城市與客家青年文化。**
4. **藝術節慶與展覽類：以小型節慶活動、展覽等方式系統性呈現台灣青年的視角，提供深入文化交流的平台以推廣客家文化（如手作品展示、客家文創商品、客語互動遊戲等）。**
5. **跨領域或其他類：其他各項與文化交流相關提案、準備形式不拘。**
6. **執行專案費用**
7. 執行專案費用：每組提案1至2人，每人專案費用核定之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整；若為2人一組則專案費用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整；每案將依提案內容核定金額，預計共徵選8-15組。
8. 每案核定之執行費用已包含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費、保險、計畫執行所需之所有花費(包含自行處理機票、住宿、交通等)，入選青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增加金額。
9. 撥付費用期程：全案經費將於串流者提交成果報告並經導師期末評核通過後(預計本年11月上旬)，檢具收據請款，並將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
10. **計畫重要期程**

|  |  |
| --- | --- |
| **期程** | **注意事項** |
| 1. **徵選收件**
 | **須繳交電子檔與紙本文件：電子檔與紙本收件日期皆為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日）24:00為止，紙本以郵戳為憑。** |
| 1. **初審**
 | **(一)依提案計畫內容、附件進行書面審核，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內補件，擇優通知參加複審。****(二)通過初審書面審核者，始可進入複審程序。** |
| 1. **複審簡報面試**
 | 1. **複審簡報面試時間預訂於114年7月份第三周次7月21日辦理（實際**

**日期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若無法如期出席之提案者視同放棄複審權利。****(二) 通過複審者應參與培訓工作坊，依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交流計畫與經費調整，經審核正式核准後，入選名單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本計畫臉書粉專。** |
| 1. **參與實務培訓工**

**作坊(暫定於7/26~27辦理，實際日期以本會通知為準)** | **複審通過後，參與本案實務培訓工作坊(至少8小時)，依據指導委員修改計畫書後提交予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行政審核後函送正式入選核定書面通知。** |
| 1. **青年交流計畫執行(8月)**
 | 1. **規劃與執行客家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2. **全案行銷推廣（個人社群平台發文至少共計4篇、以及配合本案廠商行銷推廣）**
 |
| 1. **成果發表會暨成**

**果展示****(預計10月初前開始籌備成果展；暫訂114年11月1日或11月8日為成果發表會，實際日期以本會通知為準)** | 1. **入選青年須配合本案執行廠商，提供成果展展示素材、作品等。**
2. **入選青年須全程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若未出席者將扣除全案補助經費20%。**
 |

1. **審查標準**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內容** | **配分** |
| **核心精神、與交流創新內容** | * + - 1. **計畫核心精神:青年文化跨域交流**
 | **40%** |
| * + - 1. **計畫是否具創新內容、以及與提案者自我成長、人格特質關聯性**
 |
| * + - 1.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
| **當代客家文化連結與成果展現** | * + - 1. **當代客家文化知識與技能**
 | **30%** |
| * + - 1. **當代客家文化與本案關聯性**
 |
| * + - 1. **交流細節規劃與可行度**
 |
| **專業執行能力** | * + - 1. **個人相關經驗、執行力**
 | **20%** |
| * + - 1. **經費評估合理性**
 |
| **現場簡報** | **10%** |
| **得分合計** | **100** |

1. **專案費用請領相關規定**

**串流者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書與單據，通過評核後撥款：**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1. 機票證明
 | 含往返機票，以臺灣-前往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原則，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登機證存根。 |
| **二、**住宿證明 | 須檢附住宿證明（住宿預約、付款證明等）。 |
| 1. 保險證明
 | 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報支。 |
| 1. 材料證明
 | 各式創作材料費（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須於期末報告內列出購買清單：含材料品項、金額與購買後拍攝之實物照以茲證明。** |
| 1. 成果報告書
 | 串流者須於成果報告內詳述計畫執行過程、並拍攝相關照片證明。 |

1. **全案重要文件／相關執行項目**

|  |  |
| --- | --- |
| **期程** | **文件名稱／相關執行項目** |
| **一、投件須檢附文件** | 1. **【附件1】徵選總表**
2. **【附件2】個人經歷表、【附件3】身分證明資料**
3. **【附件4】徵選計畫書**
4. **【附件5】執行暨授權切結書簽署**
 |
| **二、預定培訓工作坊後7個工作天內須提交** | 1. **保險投保證明**
2. **依據導師建議修改完成之交流計畫書**
 |
| 1. **預定於計畫開始**

**執行後（預計八至十月）** | **每月底前至少發1篇社群平台計畫相關貼文，至少共4篇貼文。** |
| **四、預定於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繳交** | **【附件6】成果報告書(含支出證明)** |

1. **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核，本會概不退件。**
3. **青年應擔保其提出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申請計畫等)無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如有任何侵權之爭議，其應負擔全部法律責任，若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青年應對本會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會亦有權撤銷入選青年資格及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4. **青年於執行本計畫期間，若逾期未完成、任意終止或其他情形未達本計畫之目的等情形，本會有權撤銷、酌減原核定之執行專案費用，而青年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依限期返還執行專案費用。**
5. **青年就參與本次「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徵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執行過程之相關紀錄、成果作品、成果報告、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且授權使用方式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青年並同意本會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
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並將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且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徵件簡章之一部分，不得異議。**
7. **計畫投件與聯絡方式**
8. **投件須寄送電子檔與紙本**
9. **請合併成一份PDF檔(附件1至附件5)寄至電子信箱：thcf.262@gmail.com，主旨請註明【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徵選】+申請者姓名**
10. **紙本：請將所有投件資料依附件順序裝訂或夾整，並於寄件封面註明【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徵選】，寄至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會本部 收**
11. **計畫若有成功投件，本會查收後將於3工作天內以E-mail回覆，若投件者未收到通知請主動來電與本計畫窗口確認：陳小姐（02-2369-1198分機361，週一至週五09:00-17:00）**
12.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FB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hakkaprojects/**](http://www.facebook.com/hakkaprojects/)

**2025**

**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全附件**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附件1】**

**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徵選總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者／申請團體(限2人以內)名稱：** |
| **計畫名稱：** |
| **計畫負責人：** | **手機：**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本計畫相關事宜請統一由計畫負責人聯繫，以上通聯管道視為後續與輔導團隊、主辦單位主要聯繫方式。** |
| **二、計畫概要（請於400字以內，簡述計畫重點如動機、目的、計畫實施內容、預期效果及成果創作規劃等）** |
| **三、計畫經費規劃（請自行增列填寫）**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預算說明** | **以自籌款或補助款支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總計** |  |
| **總預算來源** | **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 |
| **自籌款新臺幣 元整**  |
| **四、其他申請補助單位（本計畫若無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則無需填寫）** |
| **收入**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計** | **新臺幣 元** |

**【附件2】**

**個人經歷表
(若為2人以上，2人皆須檢附個人經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個人照片** |
| **目前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手機** |  | **市話** |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主修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自年月入學****自年月畢業** |
| **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其他相關專業經歷****（含榮譽或獲獎）** | **年度** | **事項** | **說明** |
|  |  |  |
|  |  |  |
|  |  |  |

**【附件3】**

**身分證明資料**

* **各證明文件請依據需求調整欄位大小，並自行新增頁面後依順序放置圖像，須能清楚辨識各項證明資料內容。**
1. **身分證（證明圖像請放置於下方欄位）**

反　　面

正　　面

1. **學生證-若非在學者不需提供（證明圖像請放置於下方欄位）**

反　　面

正　　面

**【附件4】**

**「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徵選計畫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計畫創作成果類型：(請勾選)**

**□ 1.文化體驗與交流工作坊類**

**□ 2.城市探索與文化觀察創作類**

**□ 3.社群媒體互動與數位交流類**

**□ 4.藝術節慶與展覽類**

**□ 5.跨領域或其他類**

**中華民國１１4年○月○日**

1. **緣起與目的**

**提出計畫目的、參與原因與交流計畫與自身連結或突破性為何**

1. **計畫執行內容**
2. **資料蒐集、進駐地背景資料、行前安排等前置作業規劃**
3. **與當地組織互動與交流規劃**
4. **成果展現或創作規劃（應提出具體之實踐計畫成果展現方式或創作成果規劃）**
5. **預算表**

**計畫執行總經費**

**（執行經費請依各組別對應上限，本計畫若另有其他補助費用，須另行列出）**

1. **期程表**

**請列出各期間須完成之工作項目**

1. **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以質、量化模式條列式撰寫**

**【附件5】執行暨授權切結書請詳見PDF檔**

【**附件６**】

**「2025臺北客家青年大使串流計畫」**

**成果報告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計畫創作成果類型：(請勾選)**

**□ 1.文化體驗與交流工作坊類**

**□ 2.城市探索與文化觀察創作類**

**□ 3.社群媒體互動與數位交流類**

**□ 4.藝術節慶與展覽類**

**□ 5.跨領域或其他類**

**中華民國１１4年○月○日**

* 1. **計畫概述（計畫目標、創作成果）**
	2. **計畫執行成果（須有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1. **創意發想、規劃過程**
2. **計畫執行歷程**
3. **計畫成果**
4. **行銷宣傳證明（請截圖發文篇數）**
5. **成果展現(含成果發表及成果展等相關推廣成果企劃及紀錄)**
	1. **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2. **計畫對自己成長、突破或影響，自身後續發展之期許**
	3. **經費支出證明(機票、住宿、保險皆須檢附支出證明；若有材料費者則提供材料費購置品項清單與購置之實物照。)**

**注意事項**

1. **正文總字數須達 3,000 字以上。**
2. **本計畫創作成果、活動攝錄影像、其他相關資料等須另儲存於一份隨身碟提供；照片須有圖說作為檔名。**
3. **須彙整成各一份PDF與WORD完整電子檔提供予辦理單位。**
4. **報告將由導師進行評核。若分數未達80分，須依通知限期內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20%。**